

國家圖書館博碩士學位論文編目分類所採之從新及從舊標引原則

2008/08/08 (Fri.)

本館分類規範工具原採《中國圖書分類法》(增訂7版)，自民國97年起換用《中文圖書分類法》(2007年版)。因此，文獻編目時就發生適用新舊版分類規範工具的問題。茲為了減少標引時所產生的困擾，並避免分類時不一致的現象，特訂定本原則，以為編目人員進行學位論文標引時之依據。

項	年度	待編論文情況	標引原則	分類規範工具	Tag 681\$V
1	95年		從舊原則	中國圖書分類法	增訂七版
2	96年	• 待編論文，本館已編目有該系所該年度論文，且依舊類號標引者	從舊原則	中國圖書分類法	增訂七版
		• 待編論文為本館新入藏，且未有依舊類號標引者	從新原則	中文圖書分類法	2007年版
3	97年		從新原則	中文圖書分類法	2007年版
4	不分年度	• 新增(設)系所之學位論文，不論其為96年以前或以後入藏者	從新原則	中文圖書分類法	2007年版

【附註】 1. 針對待編論文區分是否為新增(設)系所，如為新增(設)系所，依“第4項”所述方法編目；否則，按不同情況依“第1-3項”所述方法編目。

2. 所謂“從舊原則”，即分類時依《中國圖書分類法》(增訂7版)標引為舊類號。

3. 所謂“從新原則”，即分類時依《中文圖書分類法》(2007年版)標引為新類號。